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6名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核查对象书面确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